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劉亭亭
電話：03-3386021 分機1428
傳真：03-3354934
電子信箱：00684@ty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032355435號

速別：普通件

學務處 黃國強 約用組員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代為 決行
103. 8. 22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355435A00_ATTCH3.doc、2355435A00_ATTCH4.doc、2355435A00_ATTCH5.JPG，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發揮你的影響力-全國環保奧斯卡暨金曲創作競賽辦理」及海報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或學生發揮創意參加競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為辦理全國性競賽的資源回收環保影片與創意歌曲徵選，希望藉由環保影片與創意歌曲徵選活動蒐集全國縣(市)推動環保生活創意作為，藉由資源回收環保影片徵選活動提昇民眾對資源回收工作的認識，做為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廣。

二、本競賽分為影片創作及金曲創作兩部分：

(一)「發揮你的影響力-全國環保奧斯卡」影片徵件活動：

1、參賽資格：對於環保、資源回收以及影片創作有興趣的全國民眾(需設籍中華民國)皆可參與，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團體報名以3人為上限)。比賽分為兩個組別(以下組別若為團體參賽，僅需1人符合資格即可。):

(1)桃園縣組：

甲、學生組：限定桃園縣內學校且年齡30歲以下之學生。

學生事務處



1/16

103年 8月13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0140 號



裝

訂

線

乙、成人組：限定設籍桃園縣內年滿18歲以上民眾。

(2)全國組(桃園縣以外之其他縣市)：

甲、學生組：限定非屬桃園縣內學校且年齡30歲以下之學生。

乙、成人組：限定設籍桃園縣以外年滿18歲以上民眾。

2、徵選主題及規格：「資源回收、環保生活」。

3、獎金：分別取金獎各1名(共4名)、銀獎各2名(共8名)，總獎金高達48萬元整。另有入圍獎各組前5名及網路人氣獎1名。

(二)「發揮你的影響力-全國環保金曲創作」徵件活動：

1、參賽資格：對於環保、資源回收以及詞曲創作有興趣的全國民眾(需設籍中華民國)皆可參與，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團體報名以2人為上限)。(若為團體參賽，僅需1人符合資格即可。)

2、主題：須為「資源回收」之相關意向之詞曲創作。

3、獎金：分別取金獎及銀獎各1名，總獎金高達8萬元整。另有入圍獎前20名及網路人氣獎1名。

三、本活動報名方式為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或線上報名，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5:00止。競賽詳情請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揮你的影響力-全國環保奧斯卡暨金曲創作】網站

(<http://epa.wallace.com.tw/>)或洽本活動專線0800-387-22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

裝

訂





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法鼓佛教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各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副本：

103/08/12
16:47:41

裝

訂

線



[發揮你的影響力-全國環保奧斯卡]

影片徵件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本活動為辦理桃園縣及全國性的環保影片徵選競賽，希望藉由資源回收環保影片徵選活動提昇民眾對資源回收工作的認識，做為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廣。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一)對於環保、資源回收以及影片創作有興趣的全國民眾(需設籍中華民國)皆可參與，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團體報名以3人為上限)，一組至多可投稿兩件作品，報名以作品為主，一件作品即有一組參賽編號，若投稿兩件作品，請填寫二份報名表。

(二)比賽分為兩個組別(以下組別若為團體參賽，僅需一人符合資格即可。):

1.桃園縣組:

(1)學生組:限定桃園縣內學校且年齡30歲以下之學生。

(2)成人組:限定設籍桃園縣內年滿18歲以上民眾。

2.全國組(桃園縣以外之其他縣市):

(1)學生組:限定非屬桃園縣內學校且年齡30歲以下之學生。

(2)成人組:限定設籍桃園縣以外年滿18歲以上民眾。

四、徵選主題及規格

(一)主題:「資源回收、環保生活」。

桃園縣自95年起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要求民眾將家中垃圾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及廚餘3大類分別於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日交由清潔隊收集。為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有效減少垃圾量，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及回收基金四者，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並藉由回饋方式鼓勵全民參與，開創便利且全民參與之回收管道，提高資源回收成效，期能達到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二)影片規格:

1.影片內容呈現不限方式，但不得涉及違反善良風俗。

2.對白或旁白不限定語言，但需打上中文字幕。

3.影片長度需達3分鐘以上(含)，最長不超過10分鐘。

4.使用 DV 攝影機、數位相機、手機等任何影音器材拍攝，或加入特效後製的影片創作皆可。

5.影片格式：avi、mpg、wmv 皆可，但得獎後必須轉檔為以下三種格式

(1) avi、mpg 或 m2t 格式

(2) mp4 格式

(3) wmv 格式

五、報名收件時間

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六、報名方式及準備資料

(一)報名準備資料：一份報名表附一份資料

1. 參賽影片作品光碟兩份。

2. 參賽報名表(紙本)乙份。

3. 各報名組別檢附證件如下。

組別	檢附證件
桃園縣-學生組	桃園縣內學校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
桃園縣-成人組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全國-學生組	非屬桃園縣內學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
全國-成人組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4. 創意構想(紙本)書乙份。請於【發揮你的影響力 全國環保奧斯卡】網站 <http://epa.wallace.com.tw/download/EDM-8.html> 下載創意構想書填寫。

(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1. 於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揮你的影響力 全國環保奧斯卡】網站

(<http://epa.wallace.com.tw/download/EDM-8.html>)下載報名表格填寫。

2. 郵寄或親送地址：3300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劉亭亭或蘇柔安小姐收

(三)線上報名：

於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揮你的影響力 全國環保奧斯卡】網站

(<http://epa.wallace.com.tw/>)報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四)活動小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致電參賽組(組長)確認後，即算正式完成報名，若你的報名手續完成 3 日內(扣除假日)遲未接到通知，請主動來電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七、參賽說明暨座談會

本活動將召開 1 場【大師經驗分享座談會】：

(一)時間暫訂：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09:00-16:00。

(二)地點：桃園縣政府 13 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

(三)資格：凡有意願參與本次活動之參賽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四)活動內容：擬邀請國內知名影音專家、創作者、老師座談，講授影、音的專業後製技術及相關諮詢內容。(本座談會辦法另案提出)

八、獎額與獎金

對象	獎項名額	獎項
桃園縣-學生組	桃源環保影片金獎，1名	獎座及獎金5萬
	桃源環保影片銀獎，2名	獎座及獎金3.5萬
桃園縣-成人組	桃源環保影片金獎，1名	獎座及獎金5萬
	桃源環保影片銀獎，2名	獎座及獎金3.5萬
全國-學生組	環保影片金獎，1名	獎座及獎金5萬
	環保影片銀獎，2名	獎座及獎金3.5萬
全國-成人組	環保影片金獎，1名	獎座及獎金5萬
	環保影片銀獎，2名	獎座及獎金3.5萬
入圍獎	各組評選前5名	入圍獎狀及1,000元
網路人氣獎	1名	獎座及3,000元

※獲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稅費或其它費用。

※入圍獎為各組評選前 5 名(各組金獎及銀獎不得領取)，共 20 名。

九、報名情形公告

參賽者報名情形，將於 9 月 17 日(星期三)前，公佈於活動網頁；如有疑義，請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致電 0800-387-222 至活動小組提出。

十、評審作業

(一)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收到參賽者資料後，即立即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參賽者身份組別及影片規格、作品環保(資源回收)相關性，審查後將結果以電話通知參賽者，若參賽者資格不符合在收件時間內參賽者可補件，若超過收件時間則視同淘汰，資格審查之通過名單於 9 月 17 日(星期三)公佈於活動網頁。

(二)網路評選(網路人氣獎)9月22日(星期一)~9月24日(星期四)

1. 進入資格選的影片：

放上網路讓所有民眾皆可做線上評選，並選出網路人氣獎於頒獎典禮當天現場進行公佈並頒獎(網路人氣獎同樣可進入決選)，可得到獎狀及獎金

3,000 元以茲鼓勵。

2. 網路人氣票選注意事項：

(1)於活動期間，同 IP 位置一天可投票一次。

(2)如網友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票數，並有權將相關票數歸零計算，或啟動重新計算票數之機制。

a. 利用電腦、網路之漏洞（如：攻擊點擊人氣程式、登入認證，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進行人氣虛報者。

b. 採用不正當之行為（如：侵入資料庫、改封包，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竄改投票票數或給予點選投票者。

(三)決選(頒獎暨環保嘉年華會)-10月2日(星期四)

資格審核通過後的所有參賽者，於決選成果發表會當日公佈所有得獎者及頒發獎金及獎座(狀)。

註 1.於 10 月 2 日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入圍獎得獎名單，未到者視同放棄。

註 2 各組金獎、銀獎及網路人氣獎於 10 月 2 日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各組參賽者至少需派一員參加。

註 3. 參賽影片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委會決議從缺，或其它方式替代之。

十一、評分標準

(一) 桃園縣內成人及學生組

評分項目	權重
作品創意、感染力及深度	40%
環保生活、資源回收相關性	25%
拍攝技巧	20%
桃園縣地方或文化特色	15%

(二) 全國成人及學生組

評分項目	權重
作品創意性	35%
環保生活、資源回收相關性	35%
拍攝技巧	15%
感染力、藝術性及深度	15%

十二、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 參賽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競賽資格；參賽團隊成員如有變更，參賽者應主動送交書面資料，並報經承辦單位同意；本競賽期間，

成員變動以 1 次為限。

(二) 參賽資料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底。

(三) 智慧財產權部分：

1. 所有參賽者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獲獎作品需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重製，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營利（例：非販賣或出售或出租參賽之影片）之前提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推廣，並擁有無償播映、拷貝、任何型式傳播之永久使用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2.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使用推廣時保留修改之權利。

3. 參賽者進行本競賽之相關創作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損及主辦單位之權益。

4. 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及獎金。

(四) 已參加過其他影音徵求競賽得到第一名、金獎及發表過之作品，不得報名。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但不影響未來參加其它比賽之權利。

(六)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七)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八) 本活動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本活動，亦不得為影片製作之共同著作人。

十三、活動期程

時間	項目
9月4日(四)	參賽說明暨座談會
9月15日(一)前	收件時間截止
9月17日(三)	資格審查之通過名單公佈於活動網頁
9月18日(四)-19日(五)	參賽隊伍疑義提出
9月22日(一)- 9月24日(三)	網路評選

9月29日(一)	評審評選
10月2日(四)	頒獎暨環保嘉年華



十四、洽詢電話

0800-387-222 活動小組(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發揮你的影響力 全國環保奧斯卡 暨金曲創作



詳情辦法請參閱活動網站

徵選收件至103年9月15日止

總獎金 影片類 48萬!! 歌曲類 8萬!! 等你來拿!!

準備好你的環保影片及歌曲，發揮你的影響力，開跑囉!!!!

徵選主題：須為「資源回收、環保生活」

活動期程

1. 收件時間：即日起 - 9/15(一) (郵寄方式以郵戳日期為準)
2. 資格審查公告：9/17(三)
3. 網路評選：9/22(一) - 9/24(三)
4. 成果發表嘉年華暨頒獎典禮時間另行通知

參賽資格及組別

1. 影片類：全國-成人及學生組、桃園-成人及學生組
2. 歌曲類：全國組

活動獎項

- 影片類：各組別金獎1名 獎座及獎金 50,000元
銀獎2名 獎座及獎金 35,000元
歌曲類：金獎1名 獎座及獎金 50,000元
銀獎1名 獎座及獎金 30,000元
另有入圍獎 影片及歌曲類各20名，網路人氣獎各1名

收件辦法

郵寄、線上報名或親洽

活動詳情請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洽詢專線：0800-387-222 活動小組(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發揮你的影響力-全國環保金曲創作]

創意歌曲徵件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辦理桃園縣及全國性的環保影片徵選競賽，希望藉由資源回收環保影片徵選活動提昇民眾對資源回收工作的認識，做為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廣。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若為團體參賽，僅需一人符合資格即可。)

對於環保、資源回收以及詞曲創作有興趣的全國民眾(需設籍中華民國)皆可參與，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團體報名以2人為上限)，一組至多可投稿兩件作品，報名以作品為主，一件作品即有一組參賽編號，若投稿兩件作品，請填寫二份報名表。

四、徵選主題及規格

(一)主題：主題須為「資源回收」之相關意向之詞曲創作。

桃園縣自95年起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要求民眾將家中垃圾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及廚餘3大類分別於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日交由清潔隊收集。為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有效減少垃圾量，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及回收基金四者，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並藉由回饋方式鼓勵全民參與，開創便利且全民參與之回收管道，提高資源回收成效，期能達到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二)歌曲規格

1.作詞-須為「資源回收」之相關意向之歌詞。

2.編曲-旋律與節奏與歌詞需檢附樂譜。

3.演唱-演唱語言方式不限，但須以中文表達詞意。

4.作品須含詞+曲(單以詞或曲或未錄製人聲參加徵選，將不予受理，歌聲不列入評分標準)，詞曲作者可以同一人或不同人。

5.五線譜或簡譜均可，須有完整歌詞樂譜。

6.錄製-長度2-4分鐘之WMV或MP3音樂檔，應為可發行之錄音作品，須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不限獨唱、重唱或合唱)，參賽作品之表演者不限創作者本人。

註：資源回收項目列舉如下提供參考：

容器類：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玻璃容器、廢鋁箔包、廢紙容器、農藥廢容器等。

物品類：廢乾電池、廢汽機車、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廢照明光源等。

五、報名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六、報名方式及準備資料

(一)報名準備資料：一份報名表附一份資料

1. 參賽 MP3 或 WMV 音樂檔光碟兩份。
2. 參賽報名表乙份。
3. 參賽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4. 完整歌詞樂譜-五線譜或簡譜均可。

(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1. 於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揮你的影響力 全國環保金曲創作】網站 (<http://epa.wallace.com.tw/>)下載報名表格填寫。
2. 郵寄或親送地址：3300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劉亭亭或蘇柔安小姐收。

(三)線上報名：

於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揮你的影響力 全國環保金曲創作】網站 (<http://epa.wallace.com.tw/>)報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四)活動小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致電參賽組(組長)確認後，即算正式完成報名，若你的報名手續完成 3 日內(扣除假日)遲未接到通知，請主動來電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七、參賽說明暨座談會

本活動將召開 1 場【大師經驗分享座談會】：

(一)時間暫訂：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09:00-16:00。

(二)地點：桃園縣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

(三)資格：凡有意願參與本次活動之參賽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四)活動內容：擬邀請國內知名影音專家、創作者、老師座談，講授影、音的專業後製技術及相關諮詢內容。(本座談會辦法另案提出)

八、獎額與獎金

對象	獎項名額	獎項
全國民眾	環保金曲創作金獎，1名	獎座及獎金5萬
	環保金曲創作銀獎，1名	獎座及獎金3萬
入圍獎	評選前20名	入圍獎狀及1,000元
網路人氣獎	1名	獎狀及3,000元

※獲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稅費或其它費用。

※入圍獎為評選前20名(金獎及銀獎不得領取)。

※獲得金獎及銀獎的參賽作品將由專業錄音室錄製EP迷你專輯分送至本縣各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以推廣環保教育用。

九、報名情形公告

參賽者報名情形，將於9月17日(星期三)前，公佈於活動網頁；如有疑義，請於9月19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致電0800-387-222至主辦單位提出。

十、評審作業

(一)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收到參賽者資料後，即立即進行參賽者身份組別及歌曲規格、歌曲主題審查【主題須為「資源回收」之相關意向之詞曲創作】，審查後將結果以電話通知參賽者，若參賽者資格不符合在收件時間內參賽者可補件，若超過收件時間則視同淘汰。

(二)網路評選(網路人氣獎)9月22日(星期一)~9月24日(星期四)

1. 進入資格選的音樂：

放上網路讓所有民眾皆可做線上評選，並選出網路人氣獎於頒獎典禮當天現場進行公佈並頒獎(網路人氣獎同樣可進入決選)，可得到獎狀及獎金3,000元以茲鼓勵。

2. 網路人氣票選注意事項：

(1)於活動期間，同IP位置一天可投票一次。

(2)如網友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票數，並有權將相關票數歸零計算，或啟動重新計算票數之機制。

a. 利用電腦、網路之漏洞(如：攻擊點擊人氣程式、登入認證，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進行人氣虛報者。

b. 採用不正當之行為(如：侵入資料庫、改封包，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竄改投票票數或給予點選投票者。

(三)決選(頒獎暨環保嘉年華會)-10月2日(星期四)

資格審核通過的所有參賽者，於決選成果發表會當日公佈所有得獎者及頒發獎金及獎座(狀)。

註 1.於 10 月 2 日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入圍獎得獎名單，未到者視同放棄。

註 2. 金獎、銀獎及網路人氣獎於 10 月 2 日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各組參賽者至少需派一員參加。


註 3. 參賽歌曲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委會決議從缺，或其它方式替代之。

十一、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環保生活、資源回收相關性	25%
歌詞詮釋(作詞)	30%
歌韻及編曲(作曲)	30%
歌曲傳唱度	15%

十二、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競賽資格；參賽團隊成員如有變更，參賽者應主動送交書面資料，並報經承辦單位同意；本競賽期間，成員變動以 1 次為限。
- (二) 參賽資料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底。
- (三) 智慧財產權部分：
 1. 所有參賽者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獲獎作品需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重製，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營利（例：非販賣或出售或出租參賽之歌曲）之前提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推廣，並擁有無償播映、拷貝、任何型式傳播之永久使用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2.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使用推廣時保留修改之權利。
 3. 參賽者進行本競賽之相關創作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損及主辦單位之權益。
 4. 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及獎金。
- (四) 已參加過其他影音徵求競賽得到第一名、金獎及發表過之作品，請勿報名。
-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但不影響未來參加其它比賽之權利。
- (六)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



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七)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八) 本活動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本活動，亦不得為影片製作之共同著作人。

十三、評選活動期程

時間	項目
9月4日(四)	參賽說明暨座談會
9月15日(一)前	收件時間截止
9月17日(三)	資格審查之通過名單公佈於活動網頁
9月18日(四)-19日(五)	參賽隊伍疑義提出
9月22日(一)- 9月24日(三)	網路評選
9月29日(一)	評審評選
10月2日(四)	頒獎暨環保嘉年華

十四、洽詢電話

0800-387-222 活動小組(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